

一、重披提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承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5. 公司第二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2,817,468,368.47	4,723,693,871.45	-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642,364.75	1,156,031,366.43	2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418,642,364.75	1,156,031,366.43	2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5,870.72	244,165,967.71	1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2,728,519.72	1,072,824,359.71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3,582.34	-358,016,673.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17,857.05	-366,544,313.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4.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3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39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4 合并报表中对参股公司投资的说明

3.5 对于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说明

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 超额亏损准备金冲回

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

3.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损益

3.13 因不公平交易,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14 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15 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限持有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 独立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2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2 根据公平价值法计算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变动

3.23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2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税后)

3.25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3.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7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8 报告期内执行的优先股股东总股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3.9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3.10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3.11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3.12 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3.13 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

3.14 合并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ST南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2015 第三季度报告